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o 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兴科蓉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3)

自願性公告

與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的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本公司與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連同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訂約方於生物醫藥、疫苗、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服務領域上的合作(「建議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將在資本及業務方面於生物醫藥、疫苗、醫療設備及醫療保健服務領域上合作。此外，訂約方將共同研究具體合作模式，並安排實施訂約方的建議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於落實建議合作後，本公司將利用其市場資源及銷售渠道協助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推廣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的產品。

訂約方(連同任何其他相關各方)可能訂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合作的詳情及訂約方於有關合作中的權利及義務。合作協議於簽訂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倘概無於上述期限結束時或之前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且訂約方並無延長合作協議條款，合作協議將自動失效。除若干條款(包括保密性及爭議解決)外，合作協議的其他條款並非有意存有法律約束力。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於1992年成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持有的產業集團之一。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主要從事建立生物經濟體系及發展生物經濟業務，並專注於七個重要領域，即生物醫學、生物農業、生物能源、生物環保、生物服務、生物製造及生物智能。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旨在與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制定合作計劃，利用訂約方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業知識，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訂立合作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以發掘生物醫學行業的業務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改善人體血漿製品及其他藥品的市場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實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須待訂約方(連同任何其他相關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合作不一定會按合作協議所擬定落實或實施，或根本不會落實或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科蓉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祥彬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祥彬先生及張志傑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汪晴先生及劉文芳先生。